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元原凝原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成都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员怨怨园年 员园月 圆园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园年 猿月 员愿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保证城市人民的蔬菜供应，发展蔬菜生产，稳定菜地面积，加强蔬菜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范围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蔬菜基地和规划作为补充蔬菜基地的土地，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摇成都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主管全市蔬菜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区、乡人民政府负责本区（乡）内蔬菜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计委、农委、建委、国土、规划、农牧、粮食、二商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共同做好蔬菜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摇蔬菜基地的布局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非农业人口人均不低于二厘菜地的标准，安排和保持常年蔬菜基地面积。

第二章摇保摇摇护

第五条摇蔬菜基地按以下等级加强保护：

（一）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永久性蔬菜基地和规划作为补充永久性蔬菜基地的土地为一级保护区。

（二）在城市近期发展规划范围内的蔬菜基地为二级保护区。

蔬菜基地保护区的规划图，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局、区人民政府共同编制和落实。

第六条摇一级保护区的菜地，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征用或者占用，二级保护区的菜地，应严格控制征用或者占用。

确需征用或者占用保护区内菜地的，应先经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七条摇凡征用或者占用蔬菜基地菜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免缴。

征用或者占用二级保护区菜地的，按被征用或者占用菜地前三年每亩平均年产值的六倍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征用或者占用一级保护区菜地的，加倍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八条摇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新老菜地的建设改造，兴修水利、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产销服务设施和必需的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局、审计局监督。

第九条摇征用或者占用蔬菜基地，应实行先补后用的原则，安排一定数量的周转菜地，确保常年蔬菜基地面积不减少。每年被征用或者占用的菜地，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会同市农委、农牧局、国土局和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安排补充。

第十条摇国家计划下达的蔬菜基地面积，菜农必须保证种足种好蔬菜。基地蔬菜的种植与国家供应菜农的优惠物资实行挂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出租保护区内的菜地，或者以折资入股、联营联办等形式转作它用。

第十一条摇建设单位和个人征用或者占用保护区菜地，经国土部门正式划拨（含经划拨待收获作物）后六个月未施工建设的，应缴纳菜地荒芜费。荒芜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按面积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一倍缴纳 ；荒芜一年以上、一年半以内的，按面积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倍缴纳 ；荒芜一年半以上、两年以内的，除按面积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缴纳荒芜费外，并由国土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土地，注销土地使用证。

第十二条摇对蔬菜基地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限期治理。在保护区的附近，严格控

制新建有污染的工程项目。确需新建的,必须有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做到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和同时投产使用。

蔬菜基地内不准施用国家禁止在菜地上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物品,不准倾倒和排放有害的废渣、废水。

第三章摇建摇摇设

第十三条摇蔬菜基地的建设应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研究,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提高产量和质量。

第十四条摇永久性蔬菜基地应有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水系、道路、供电建设,实现水通、电通、路通,增强抗灾能力。

第十五条摇加强土壤改良,提高地力和复种指数,提高永久性蔬菜基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应用现代化设施,逐步实现生产的现代化。

第十六条摇蔬菜基地的渠系、道路、供电等设施,区、乡人民政府要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定期修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摇蔬菜基地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按以下方法解决:

(一)蔬菜基地新建设施经费,从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中解决;

(二)蔬菜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经费(严重自然灾害毁坏的工程除外),从乡、村收益和其他渠道解决。

第十八条摇蔬菜基地的各项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

第十九条摇征用或者占用保护区菜地或者在保护区附近新建工程项目,损坏蔬菜基地设施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蔬菜基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原有设施的标准,修复蔬菜基地的设施。

第四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积极检举揭发乱占蔬菜基地、损坏蔬菜基地设施行为的；

（二）在蔬菜基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蔬菜基地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在蔬菜高产、优质、配套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未经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批准征用或者占用保护区菜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其批准征用或者占用的菜地，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责成国土部门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二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国土部门不得办理征用或者占用土地手续，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不按计划种植蔬菜的，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有权劝阻 劝阻无效的，可停止供应挂钩优惠物资。丢荒承包菜地的，从丢荒的次月起，荒芜半年以内的，由国土部门按该菜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征收菜地荒芜费 荒芜半年以上的，由区、乡人民政府责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的菜地。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蔬菜基地造成污染或者违法新建有污染的工程项目的，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责成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侵占和损坏蔬菜基地设施的，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修复设施，赔偿经济损失，可处以损失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责成国土部门按照《四川省成都平原耕地保护区耕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川省成都平原耕地保护区耕地保护条例》未涉及的行为，按《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越权批准征用或者占用蔬菜基地菜地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菜地的；

（三）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蔬菜基地菜地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由市蔬菜基地主管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审查同意批准征用或者占用保护区菜地的；

（二）玩忽职守造成蔬菜基地面积减少后果严重的；

（三）给未按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用地手续和核发许可证的；

（四）对违法征用或者占用蔬菜基地的行为制止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违法批准免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

（六）贪污、挪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相当于罚款数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滞纳金由处罚机关负责收缴，上交同级财政，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成都市人民政府[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布的《成都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成都市菜地建设补偿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缘